

汉末东吴时期的江南名士清议

张旭华

摘要 汉末东吴时期，曾盛行于中原地区的名士清议之风也扇及于江左。在这一历史过程中，江东大族特别是“吴四姓”的兴起，对于汉末名士清议之风的东渐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江南名士清议之风的盛行，虽因黄武初年的暨艳案而遭受挫折，但其发展流变却对东吴的政治制度尤其是选官制度产生了重大影响。而随着东吴选曹机构的清议化和乡里清议的官方化，最终使汉末以来的江南名士清议之风与王朝选官完全合流，成为维护江东大族和北方流寓大族仕宦特权的政治工具。

关键词 汉末 东吴 江南名士清议 清议化

中图分类号 K23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856X (2001) 02-0110-07

江南名士清议之风的兴起

众所周知，汉末桓灵之际，宦官专权，主荒政缪，政治黑暗，选举腐败，以致清议之风一时大盛。所谓“清议”，就严格意义上讲又有“党人清议”与“名士清议”之分。前者是指汉末世族官僚与太学生广行交结，操纵舆论，激浊扬清，针贬时政，其矛头直指宦官集团和当朝权贵，因而被后代史家誉为“浊世清流”。《后汉书》卷六七《党锢列传序》曰：“逮桓灵之间，主荒政缪，国命委于阉寺，士子羞于为伍，故匹夫抗愤，处士横议，遂乃激扬名声，互相题拂，品核公卿，裁量执政，蜚直之风，于斯行矣。”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五“党禁之起”条亦说：“盖东汉风气，本以名行相尚。迫朝政日非，则清议日峻。号为正人者，指斥权奸，力持正论，由是其名益高。海内希风附响，惟恐不及。……朝政乱则清流之祸愈烈，党人之立名，及举世之慕其名，皆国家之激成之也。”汉末党人清议的兴起，对当时的腐败政局起到扬清激浊的作用，具有一定的正义性，因而遭到东汉朝廷和宦官集团的残酷镇压，史称“党锢之祸”。自是“正直废放，邪枉炽结”[1]，党人清议之风停息，而东汉王朝也在黄巾大起义的打击下分崩离析，旋即覆亡。后者则是泛指东汉末年出现的减否人伦，品评人物的社会风气。其时善清议者被目为“好人伦”、“善人伦”、具有“识鉴之能”。他们不仅善于品鉴人伦，褒贬人物，而且专以奖拔士类，族别淑慝为己任，因而被目为“名士”，在社会上享有极高的声誉。如郭泰是汉末著名人才评论专家、大名士，“性明知人，奖训士类”。史称“泰之所名，人品乃定，先言后验，众皆服之。”[2]又汝南大族、名士许劭，“少峻名节，好人伦，多所赏识。……故天下言拔士者，咸称许、郭。”[3]许劭不仅善于品鉴人物，与郭泰齐名，而且还以主持乡里月旦评著称于世。《后汉书》卷六八《许劭传》载：“初，劭与（从兄）靖俱有高名，好共核论乡党人物，每月辄更其品题，故汝南俗有月旦评焉。”汉末名士清议之风的兴起，不仅在很大程度上左右了乡间舆论，影响到士大夫的仕途进退，而且也对两汉以来选官制度的历史性擅变产生了重要影响，以致成为曹魏创立九品中正制的历史渊源。

汉末东吴时期，曾盛行于中原地区的名士清议之风也同样扇及于江左。由于中原士风的熏染，其时无论是世居江东的土著大族，还是流寓江南的北方士人，类皆好乐人伦，品鉴人物，风流相尚，蔚成风气。如《三国志》卷三七《蜀书·庞统传》载建安十五年（210年）周瑜病卒，“统送丧至吴，吴人多闻其名。及当西还，并会昌门，陆绩、顾邵（按原文作陆勋、顾劭，兹据《三国志·吴书》改）、全综皆往。统曰：‘陆子可谓驾马有逸足之力，顾子可谓驾牛能负重致远也。’谓全综曰：‘卿好施慕名，有似汝南樊子昭。虽智力不多，亦一时之佳也。’绩、邵谓统曰：‘使天下太平，当与卿共料四海之士。’深与统相结而还。”此次庞统至吴，昌门话别，堪称是昔日荆楚名士与江东名士的一大盛会。观庞统与江东诸人互相题拂以为品目，及陆绩、顾邵谓庞统“使天下太平，当与卿共料四海之士”之语，可知江东名士多为喜好清议之辈，而吴郡陆绩、顾邵又为其中之佼佼者。《庞统传》注引《吴录》云：“（顾）邵就统宿，语，因问：‘卿名知人，吾与卿孰愈？’统曰：‘陶冶世俗，甄综人物，吾不及卿；论帝王之秘策，揽倚伏之要最，吾似有一日之长。’邵安其言而亲之。”庞统是荆楚名士，“性好人伦”，他自称“甄综人物”不

及顾邵，可见顾邵亦一代胜流名士，其人伦识鉴当不在庞统之下。除陆绩、顾邵外，吴郡名士尚多，且以其人伦风鉴和声望大小略有等次高下之分。《三国志》卷五二《吴书·顾雍传附子邵传》载：“邵字孝则，博览书传，好乐人伦。少与舅陆绩齐名，而陆逊、张敦、卜静等皆亚焉。”本传注引《吴录》曰：“敦字叔方，静字玄风，并吴郡人。”可知吴郡为士林渊蔽，名士荟萃，清议颇盛。此外，会稽为江南文化发达之地，清议亦盛。如《太平御览》卷四一九引《会稽典录》云：会稽虞俊“至吴，与张温、朱据等清谈干云，温等敬服。”又虞翻五世传《易》，负有盛名，尤善人物品题。其子忠，“贞固干事，好识人物，造吴郡陆机于童此之年。称上虞魏迁于无名之初，终皆远致，为著闻之士。”忠弟耸，亦“抽引人物，务在幽隐孤陋之中。”[4]至于北方流寓大族善清议者，史载亦多。如李肃，“南阳人。少以才闻，善议论，减否得中，甄奇录异，荐述后进，题目品藻，曲有条贯，众人以此服之。（孙）权推以为选曹尚书，选举号为得才。”[5]又彭城人张昭之子承，“为人壮毅忠说，能甄识人物，拔彭城蔡款、南阳谢景于孤微童幼，后并为国士，款至卫尉，景豫章太守。又诸葛恪年少时，众人奇其英才，承言终败诸葛氏者元逊也。勤于长养，笃于物类，凡在庶几之流，无不造门。”[6]据此，江南名士之多，清议之盛，于此可见一斑。

随着名士清议之风的兴起，人物品题、品目之风在江南也大为盛行。名士题目人物，起于后汉之末。所谓“品题”、“题目”，乃是汉末名士对人物优劣所作的一种评语，也是名士评议人物的一种重要表现形式。据《世说新语》卷四《品藻》曰：“庞士元至吴，吴人并友之，见陆绩、顾邵、全综而为之目。……或问：‘如所目，陆为胜耶？……’”按前引《蜀书·庞统传》无“而为之目”一语，但注引《吴录》有“或问统曰：‘如其所目，陆子为胜乎？’”与《世说新语》略同。又《三国志》卷五九《吴书·孙登传》注引《江表传》：“登使侍中胡综作《宾友目》曰：‘英才卓越，超逾伦匹，则诸葛恪。精识时机，达幽究微，则顾谭。凝辨宏达，言能释结，则谢景。究学甄微，游夏同科，则范慎。’（羊）街乃私驳综曰：‘元逊才而疏，子嘿精而狠，叔发辨而浮，孝敬深而狭。’所言皆有指趣。”胡综汝南人，羊街南阳人，皆江末流移江南，“有人物之鉴”。[7]《资治通鉴》卷七一魏明帝太和三年胡注注此条曰：“目者，因其人之才品为之品题也。”可见《宾友目》即题目品藻之作，以赞太子孙登诸宾友。又《世说新语》卷四《赏誉》曰：“吴四姓旧目云：‘张文、朱武、陆忠、顾厚。’”此“旧目”之“目”，亦是人物品题之义，是东吴流传下来的人物题目总集。田余庆先生曾说：“旧目所说四姓各有特点，必舆论认为四姓代表人物中有足当此所谓文、武、忠、厚的特点者。据今见吴国人物资料论之，以张温为文，朱桓为武，陆逊为忠，顾雍为厚，完全合辙。旧目无疑是以题目此四人者概括此四族，而且其说当形成于黄武之时或者略后。”[8]其说甚是。此外，据《三国志》卷五七《吴书·虞翻传》注引《会稽典录》载，献帝初平末年，会稽太守王朗“思贤嘉善，乐采名俊”，尝问士于郡功曹虞翻。翻对会稽古今人物一一加以品题，区分优劣，并兼及地方形势、历史沿革及地方物产，尽显名士风流，一时传为佳话。又同书卷五二《吴书·步骘传》载步骘答太子孙登关于荆州人物之问，“条于时事业在荆州界者，诸葛瑾、陆逊、朱然、程普、潘濬、裴玄、夏侯承、卫族、李肃、周条、石幹十一人，甄别行状，因上疏奖劝。”均是当时名士品题人物之实例。由此可见，汉末东吴时期，名士清议及品题人物之风已吹扇于江左，而且成为一时风气，从而对东吴政局的发展演变产生了重要影响。

“吴四姓”与江南名士清议

自东汉以来，随着江南经济的初步开发和大土地所有制的迅速发展，在江南地区逐渐滋生了一批著名的地方大姓、大族。《世说新语》卷四《赏誉》注引《吴录·士林》曰：“吴郡有顾、陆、朱、张为四姓，三国之时，四姓盛焉。”《文选》卷二八陆机《吴趋行》亦说：“属城咸有士，吴邑最为多。八族未足侈，四姓实名家。”注引张勃《吴录》曰：“八族，陈、桓、吕、蹇、公孙、司马、徐、傅也。四姓，朱、张、顾、陆也。”可见顾、陆、朱、张为吴郡四姓，此外吴郡又有八族。一般认为，东吴时期，吴四姓在其政治、经济、社会地位日益提高的同时，也逐渐形成了各自的门风，即《吴四姓旧目》所谓“张文、朱武、陆忠、顾厚。”这无疑是正确的。但是，我们也应看到，在吴四姓势力兴起的过程中，也有一个共同特点，这就是四姓之中都培育出了一批具有较高文化修养的名士，且类以减否人伦，甄综人物著称于世，从而对汉末名士清议之风的东渐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

以吴郡陆氏而言，陆绩、陆逊皆为江东名士，且是清议派中的领袖人物。《三国志》卷五七《吴书·陆绩传》载：“陆绩字公纪，吴郡吴人也。父康，汉末为庐江太守。绩年六岁，于九江见袁术。术出桔，绩怀三枚，去，拜辞堕地，术谓曰：‘陆郎作宾客而怀桔乎？’绩跪答曰：‘欲归遗母。’术大奇之。……绩容貌雄壮，博学多识，星历算数无不该览。虞翻旧齿名盛，庞统荆州令士，年亦差长，皆与绩友善。”则陆绩幼年便常有惊人之举，及长又与当世名流虞翻、庞统相友善，且与其甥顾邵“好乐

人伦”，著称江左。陆逊名声稍亚于陆绩，但亦是清议派中的著名人物。前引《顾邵传》谓邵“好乐人伦，少与舅陆绩齐名，而陆逊、张敦、卜静等皆亚焉。”即是明证。陆逊之弟陆贲，亦为好清议者。史载：“初，贲同郡闻人敏见待国邑，优于宗修，惟贲以为不然，后果如其言。”又孙权黄武三年，“时尚书暨艳盛明减否，差断三署，颇扬人阁味之失，以显其滴。贲与书曰：‘夫圣人嘉善矜愚，忘过记功，以成美化。加今王业始建，将一大统，此乃汉高弃瑕录用之时也，若令善恶异流，贵汝颖月旦之评，诚可以厉俗明教，然恐未易行也。宜远模仲尼之泛爱，中则郭泰之弘济，近有益于大道也。’艳不能行，卒以致败。”[9]从陆贲批评暨艳“盛明减否”、“颇扬人阁味之失”的话来看，说明他对汉末清议的政治功用认识颇深，精于此道，后来陆贲官至选曹尚书，当即与此有关。陆贲之子陆喜，“亦涉文籍，好人伦，孙皓时为选曹尚书。”[10]可见吴郡陆氏一门世好清议，善于人伦品鉴，颇有汉末郭、许遗风。

以吴郡顾氏而言，据《三国志》卷五二《吴书·顾雍传》载：“顾雍字元叹，吴郡吴人也。蔡伯喈从朔方还，尝避怨于吴，雍从学琴书”，由是名显。后雍仕吴官至丞相，“其所选用文武将吏各随能所任，心无适莫。”则顾雍既为江东名流，亦善甄识人物。雍子邵，与舅氏陆绩齐名，同为江南清议领袖。史载邵“博览书传，好乐人伦。……自州郡庶几及四方人士，往来相见，或言议而去，或结厚而别，风声流闻，远近称之。……初，钱塘丁请出于役伍，阳羨张秉生于庶民，乌程吾架、云阳殷礼起乎微贱，邵皆拔而友之，为立声誉。•一谓至典军郎中，秉云阳太守，礼零陵太守，粟太子少傅。世以邵为知人。”[11]又颖川周昭著书称赞顾邵曰：“昔丁谓出于孤家，吾架由于牧竖，豫章（指顾邵）扬其善，以并陆、全之列。”[12]陈寿亦评曰：“顾邵虚心长者，好尚人物。”[13]可见顾邵世以知人称，风声流播江左。邵弟裕，“少知名，位至镇东将军。”[14]邵子谭，“弱冠与诸葛恪等为太子四友”，“以清识绝伦，独见推重”。及薛综为选曹尚书，“固让谭曰：‘谭心精体密，贯道达微，才照人物，德允众望，诚非愚臣所可越先。’”[15]乃代综为选曹尚书。据此，吴郡顾雍、顾邵、顾裕、顾谭皆为江南名士，且以人伦识鉴著称。

再以吴郡张氏而言，《三国志》卷五七《吴书·张温传》载：“张温字惠恕，吴郡吴人也。父允，以轻财重士，名显州郡，为孙权东曹掾，卒。温少修节操，容貌奇伟。权闻之，以问公卿曰：‘温当今与谁为比？’大司农刘基曰：‘可与全琰为辈。’太常顾雍曰：‘基未详其为人也。温当今无辈。’权曰：‘如是，张允不死也。’征到延见，文辞占对，观者倾肃，权改容加礼。……拜议郎，选曹尚书，徙太子太傅，甚见信重。”后孙权嫌温“声名大盛，众庶炫惑，恐终不为己用”，乃借暨艳案发，治罪张温。时将军骆统上疏为温辨解道：温“戴赫烈之宠，体卓伟之才，亢减否之谭，效褒贬之议。于是务势者妒其宠，争名者嫉其才，玄默者非其谭，瑕鬓者讳其议，此臣下所当详辨，明朝所当纠察也。……温虽智非纵横，武非晓虎，然其弘雅之素，英秀之德，文章之采，议论之辨，卓砾冠群，炜晔耀世，世人未有及之者也。”据此，吴郡张允、张温父子皆为江南名士，且以文辞儒雅，人伦风鉴称重当时。尤其是张温“亢减否之谭，效褒贬之议”，一度深得孙权信用，官居选曹尚书，其名声之显，宠任之隆，江左无人及之。且温“二弟抵、白，亦有才名，与温俱废。”[16]则吴郡张氏世好清议，尤为显明。另外，前述吴郡张敦亦清议中人，为顾邵、陆绩、陆逊之亚。史载“敦德量渊彭，清虚淡泊，又善文辞。孙权为车骑将军，辟西曹掾，转主簿，出补海昏令，甚有惠化，年三十二卒。”[17]惟不知张敦亦张温同族人否？

若以吴郡朱氏而言，虽然“吴四姓旧目”将其门风概括为“武”，但朱氏家族亦颇有谙熟清议之道者。据《三国志》卷五七《吴书·朱据传》：“朱据字子范，吴郡吴人也。……黄武初，征拜五官郎中，补侍御史。是时选曹尚书暨艳，疾贪污在位，欲沙汰之。据以为天下未定，宜以功覆过，弃瑕取用，举清厉浊，足以沮劝，若一时贬默，惧有后咎。艳不听，卒败。”可见朱据对暨艳的盛明减否，举清厉浊之举颇有微辞，并提出劝诫，说明他对清议与现实政治之关系见解甚深。又本传谓据“有姿貌普力，又能论难。”前引《会稽典录》载会稽虞俊“至吴，与张温、朱据等清谈干云，温等敬服。”则朱据与张温同是吴郡少有的善清议人物。又同书卷五六《吴书·朱桓传附子异传》注引《文士传》曰：“张悼子纯与张俨及异俱童少，往见驃骑将军朱据。据闻三人才名，欲试之。告曰：‘老鄙相闻，饥渴甚矣。夫骋辔以迅骤为功，鹰集以轻疾为妙，其为吾各赋一物，然后乃坐。’俨乃赋犬曰：‘守则威，出则有获，韩虞、宋鹊，书名竹帛。’纯赋席曰：‘席以冬设，罩为夏施，揖让而坐，君子枚宜。’异赋弩曰：‘南岳之干，钟山之铜，应机命中，获集高墉。’三人各随其目所见而赋之。皆成而后坐，据大欢悦。”按朱异即朱桓之子，少有才学，深得朱据赏识。且朱桓亦吴郡吴人，与朱据同为吴郡朱氏之另一分支。可见吴郡朱氏虽以“武”功著称，却也不乏才学之士和善于清议者。

总之，江南名士清议之风的滋生蔓延，实与东吴地方大姓特别是吴四姓的兴起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因为自东汉以来，地处江东之吴郡不仅是江南经济最为发达的地区，而且也是文化最为发达地区。吴四姓凭藉其优越的政治、经济实力，不仅世仕州郡，成为著名的地方大族，而且凭藉其世传经学的家学渊源，培育出一批具有较高文化修养的名士，从而为其家族的日后崛起和飞黄腾达铺平了道路。所谓“名士”，本是习见于东汉的一种称号。《后汉书》卷八二上《方术传》论中范曄曾对东汉名士作了概括性的评论，他说这些名士都“刻情修容，依倚道艺，以就其声价。”唐长孺先生对此指出：所谓“刻情修容”，是指言行带有矫揉造作的味道；“依倚道艺”，是指依托经术即“经明行修”，这是东汉博取功名的必要条件；而“以就其声价”，则是说凭藉上述二条以博取名誉，高抬身价。“当时，一些人由于某种道德方面的表现超人一等，因而出了名，被认为名士，那就察举秀、孝有他，公府州郡辟举也有他，进而朝廷下诏特征，平步青云，退而操纵选举，隐操政局。”[18]应该说，吴郡顾、陆、朱、张四姓也是由于上述三条中的出色表现而誉满江东，因而被时人目为名士的。如陆绩之父陆康，“少淳孝梯，勤修操行，太守李肃察孝廉”，后“举茂才”，[19]为庐江太守。顾雍尝从蔡伯喈学琴书，“州郡表荐”，由是知名。张温之父张允，“以轻财重士，名显州郡”，后为孙权东曹掾。朱据“谦虚接士，轻财好施”。[20]朱桓“轻财贵义”，“赡护六亲，体禄产业，皆与共分”。[21]这些都是吴四姓在其宦达前“刻情修容，依倚道艺，以就其声价”之例。毫无疑问，吴四姓喜清议，善人伦，既是当时社会士风使然，同时也是其抬高身价，藉以跻身仕途的一种重要手段。如吴郡张氏一族于东汉宦途不显，至孙权黄武初年，张温凭藉其父张允声望，及其“文章之采、议论之辨”而大受荣宠，耀至高位，即与张氏身为名士且善于清议有关。又吴郡朱据亦因“有姿貌普力，又能论难”，而深受孙权重用，委以要职，成为一代风云人物。因此，吴郡四姓的兴起，除了有其雄厚的社会、政治、经济、家族诸因素外，实与此等家族中名士辈出且善于清议有关。

暨艳案与东吴选曹的清议化

三国时期，江南名士清议对东吴政治有何影响，其总体发展趋势如何？是有待继续深入探究的一个问题。以往认为，孙权黄武三年（224年）发生的暨艳案，就是因清议而引发的重大政治事件，但是随着此案的当事人选曹尚书暨艳、选曹郎徐彪及其支持者吴郡大族张温的迅速败亡，江南名士清议似乎也消声匿迹，从此退出了东吴的政治舞台。其实，就东吴时期江南名士清议的发展演变来看，其主流趋势始终是朝廷典选与名士清议二者的密切结合，简言之就是东吴选曹的清议化。因此，黄武初年发生的暨艳案，实际上只是这一主流在其前进涌动中出现的一股暗流，也即是东吴选曹清议化过程中的一个插曲而已。

我们知道，就名士清议而言，其减否人伦，激浊扬清，既有可能帮助朝廷典选拔士，澄清吏治，也有可能触及时弊，造成政治纠纷，以致引起相当规模的废黜和杀戮。黄武三年发生的暨艳案，即明显属于后者。据《三国志》卷五七《吴书·张温传》载：“艳字子休，亦吴郡人也，温引致之，以为选曹郎，至尚书。艳性捐厉，好为清议，见时郎署混浊淆杂，多非其人，欲减否区别，贤愚异贯，弹射百僚，核选三署，率皆贬高就下，降损数等，其守故者十未能一，其居位贪鄙，志节污卑者，皆以为军吏，置营府以处之。而怨愤之声积，浸润之潜行矣。竟言艳及选曹郎徐彪，专用私情，爱憎不由公理。艳、彪皆坐自杀。温宿与艳、彪同意，数交书疏，闻问往还，即罪温。”张温为吴郡大族，以“文章之美，议论之辨”闻名于世。暨艳亦吴郡人，“好为清议”，故张温引为同调。暨艳继任选曹尚书后，面对郎署淆杂，贪鄙居位的混乱局面，决心举清厉浊，严加整伤。他一面盛明减否，核选三署，欲清浊分流，贤愚异贯，一面又采取严厉的处置措施，将贪鄙污卑者贬为军吏，并置营府以处之，致使朝野震惧，郎吏自危，从而引发了一场尖锐激烈的政治冲突。由于暨艳此举触犯到当朝权势的利益，招致“怨愤之声积，浸润之潜行”，故孙权为了平息众怒，不得不出面干涉，严惩暨艳、徐彪。而张温“宿与艳、彪同意，数交书疏”，关系密切，故亦受牵连，终生废黜。

关于暨艳案发生的历史背景及其实质，学术界见仁见智，其说不一。[22]但此案是因清议所引起，并且是因对郎吏处置失当和措施过激而酿成的大案，则自来迄无疑义。对于暨艳的捐厉自负，盛明减否，乃至拘执人身，贬为军吏的作法，当时即有人提出过劝诫。如朱据就说：“举清厉浊，足为沮劝，欲一时贬默，惧有后咎。”[23]陆翊也说：“若令善恶异流，贵汝颖月旦之评，诚可以厉俗明教，然恐未易行也。”[24]陆逊所劝更为直白，“初，暨艳造营府之论，逊谏戒之，以为必祸。”[25]可见朱据等人并不否认郎署淆杂的事实，只是认为积弊深重，难以澄清，强力行之，必将引起祸端。应该说，在检核郎署这一事件中，同样具有名士气质且善于人伦减否的陆逊、陆瑁、朱据等人，对于名士清议与现实政治的关系有着更为深刻的认识和了解，故

其所言皆为深明底蕴且又谙练官场之论，较之暨艳明显高出一筹。而暨艳以一介捐厉书生，欲凭藉选曹尚书的权位对贪鄙污卑者大加挞伐，严厉处置，却终因不谙练官场险恶而导致败亡。对此，田余庆先生曾说：“人才的贡举和养成中出现混浊腐败现象是意料中事，可是一些受清议之风的影响，执着于激浊扬清的士子，以先后居吏曹之职的张温、暨艳为代表，却坚持澄清检核郎署，兼及百僚，而且使用严厉的处置手段，引起强烈反抗，于是暨艳案就发生了。”又说：“张温、暨艳辈相继出掌选曹，效法东汉清议的遗风旧习，却缺乏练达圆通的从政才能，他们无从提出稳妥可行的节制办法以救弊于一时，只求逞心快意，用行政手段强对悻进者降贬拘执，以至招致孙吴最高执政的猛烈报复。”[26]由此可见，如果抛开暨艳案的政治背景及其实质不论，仅就张温、暨艳举清厉浊，检核郎署而言，设若他们采取较为稳妥而不是激烈偏执的作法，纵然达不到整伤弊政的目的，也多少可以起到一些褒贬减否的警示作用，决不会引起朝野上下的激烈反对而致催难。这，也正是张温、暨艳之流捐厉自负终为清议所累的悲剧所在。

以张温、暨艳迭居选曹为标志，东吴选曹的清议化过程已开其端。后来虽然发生了轰动一时的暨艳案，但东吴选曹的清议化进程并未就此衰歇。在张温、暨艳败默之后，东吴选曹尚书例以善清议、好人伦的大族、名士担当，以致中央选曹机构始终弥漫着一种浓烈的清议气息和清议色彩，就是证明。

据清人洪怡孙《三国职官表》统计，东吴尚书省共有四曹，即选曹、户曹、左曹、贼曹。各曹例置尚书，而选曹尚书职权尤重。据《三国志·吴书》诸传记载，东吴一代担任选曹尚书者先后有张温、暨艳、李肃、陆瑁、薛综、顾谭、薛莹、缪伟、陆喜等九人。其中，除张温、暨艳外，前已述及的李肃、陆瑁、顾谭、陆喜诸人，或为吴郡大族，或为北来流寓，类皆为清议流辈，相继出任选曹之职。特别是李肃其人，史载其“善议论，减否得中，甄奇录异，荐述后进，题目品藻，曲有条贯，从人以此服之。权推以为选曹尚书，选举号为得才”。[27]可知李肃居任选曹，不仅无减否失当之虞，反而有甄奇录异之效，并为东吴典选了不少有用之才，与其前任暨艳适成鲜明对照。而薛综、薛莹父子，则祖籍沛郡竹邑，为淮泗流寓大族。《三国志》卷五三《吴书·薛综传》注引《吴录》曰：综“世典州郡，为著姓。”本传载综“少依族人避地交州，从刘熙学。”仕吴历任五官中郎将，合浦、交趾太守，“赤乌三年，徙选曹尚书。五年，为太子少傅，领选职如故。”薛综不但以“名儒居师傅之位，仍兼选举，甚为优重”，且喜调侃，善诙谐，颇有汉末名士机辨遗风。本传载：“西使张奉于（孙）权前列尚书阐泽姓名以嘲泽，泽不能答。综下行酒，因劝酒曰，‘蜀者何也？有犬为独，无犬为蜀，横目苟身，虫入其腹’。奉曰：‘不当复列君吴邪？’综应声曰：‘无口为天，有口为吴，君临万邦，天子之都。’于是众坐喜笑，而奉无以对。其枢机敏捷，皆此类也。”综子莹，亦擅清议，善人伦，“孙皓初，为左执法，迁选曹尚书。”[28]《三国志》卷六五《吴书·王楼贺韦华传》卷末陈寿评曰：“薛莹称王蕃器量绰异，弘博多通；楼玄清白节操，才理条畅；贺邵厉志高洁，机理清要；韦耀笃学好古，博见群籍，有记述之才。”则薛莹对人物品题颇为精详，故能继其父之后出掌选曹之职。缪伟亦沛郡人，与薛莹交往密切，当亦为善清议者。伟于孙皓时出任选曹尚书，后以在位“执意不移，为群小所疾，左迁衡阳太守。”[29]葛洪在《抱朴子·吴失篇》中讥刺吴末选举滥恶有云：“不辨人物之粗精，而委以品藻之任”。可见东吴对选曹尚书人选的要求就是善清议、好人伦，否则即不具备充当“品藻之任”的资格。因此，东吴选曹尚书一职例以善清议、好人伦的大族、名士担当，以致中央选举机构始终洋溢着浓厚的清议氛围和色彩，为东吴选官制度的一大特色。

东吴选曹的清议化，既与孙吴政权竭力维护大族、名士的清议权力有关，同时也是孙吴政权优遇江东大族并兼顾到北来流寓大族的政治利益的必然结果。我们知道，自东汉以来，乡里清议既被大族、名士所控制，成为其操纵地方选举的重要工具。王鸣盛在《十七史商榷》卷四〇“州郡中正”条中曾说：“大约汉末名士，互相品题，遂成风气，于时朝廷用人，率多采之；魏武已恨之。”即是指此而言。因此，在汉末建安年间，曹操一方面推行任人唯贤和“有事尚功能”的选举政策，一方面又坚持排清议、抑朋党的政治主张，其目的就是要打击大族、名士对选举的垄断，使选举大权收归中央控制。孙吴政权则不然。由于孙吴的建国方针是“据有江东”和“以吴人治吴”，即依靠江东大族作为其保有江东的统治基础和政治支柱，故孙吴政权对江东大族亦备加扶持，表现在选官制度上就是要竭力维护江东大族的清议权力和传统仕宦特权，藉以争取江东大族对孙吴政权的全面支持与合作。在上述东吴历任选曹尚书中，吴四姓就占有四人；暨艳虽非吴郡大族，但亦为江东名士。由此可见孙吴政权优宠江东大族特别是吴四姓之一斑。此外，在孙吴建国的过程中，北来流寓特别是淮泗集团人物出力甚多，因此孙吴政权在选官用人方面也尽可能地照顾到他们的利益并予以优待。在东吴历任选曹尚书中，淮泗集团即占有三人，加之李肃也是北来流寓，人

数几近半数，就是对此的真实写照。所以，东吴选曹的清议化，从表面上看是中央选举机构与名士清议的密切合流，而其实质则是孙吴政权推行的培植世家大族的现实政策在选官制度方面的深刻反映和集中体现。孙吴政权之所以能够立足江左，实与其一贯实行的优待江东大族和北方流寓大族的选官制度有关。这也是孙吴政权终能获得江东大族和北方流寓大族的鼎力支持，从而长期保有江东的一个重要原因所在。

需说明的是，与东吴选曹的清议化过程同步，孙吴政权还曾将曹魏的九品中正制移植于江南，并由此实现了乡里清议的官方化，这是东吴选官制度的又一鲜明特色。众所周知，曹魏创立的九品中正制，就是在汉末乡里清议的基础上发展演变而来，是曹操、曹丕父子致力于使名士清议与朝廷选举相统一，乡里月旦与官府品第相统一的必然产物。由于汉末兴起的名士清议之风已干涉到朝廷用人权柄，是对中央集权政治的严重破坏，故曹魏政权为了加强集权统治，改变地方大族、名士操纵选举的局面，遂在各州郡设立中正，由现任中央官兼领，职主评议人物，铨定九品，藉以作为朝廷选拔官吏的依据。东吴时期，也曾仿效魏制建立了九品中正制，唯其州都（即后来的州中正）一职最初称为大公平。如《三国志》卷六一《吴书·潘潜传》注引《襄阳记》载襄阳习温、武陵潘秘相继担任荆州大公平，葛洪《抱朴子外篇·自序》谓其父葛梯仕吴为丹阳郡中正，《八琼室金石补正》卷八《吴九真太守谷朗碑》载谷朗先后担任桂阳郡中正和荆州大中正等等，均为其例。东吴之所以仿效曹魏的九品中正制，一方面固然由于江东大族特别是吴四姓势力的兴起，另一方面还在于江南名士清议之风的盛行，以及少数大族、名士业已控制了乡里清议和地方选举之故。如前述吴郡顾邵“好乐人伦”，于同郡人丁谓、张秉、吾架、殷礼“皆拔而友之，为立声誉”。后四人凭藉顾邵之力步入仕途，获致高位，即是名士清议左右地方选举之例。因此，东吴将九品中正制移植于江南，正是要借鉴曹魏的成功经验，把江东地方大族、名士操纵的乡里清议纳入到官府选官体系中来，并使之官方化和制度化，从而更好地为孙吴政权的选官用人和延揽人才服务。[30]而随着东吴选曹的清议化和乡里清议的官方化，自汉末建安以来盛行的江南名士清议之风，也终于完成了自己的历史使命，实现了与东吴选官制度的合流。

综上所述，东吴时期的选官制度有两个明显特征，即一是中央选曹的清议化，一是乡里清议的官方化，且二者皆与江南名士清议有着不可分割的密切关系。因而，汉末东吴时期盛行的江南名士清议之风，对东吴一代的政治制度尤其是选官制度影响甚巨。此治东吴政治制度史者，不可不察！

[1]《后汉书》卷六七《党锢列传序》。

[2]《后汉书》卷六八《郭泰传》注引谢承书。

[3]《后汉书》卷六八《许劭传》。

[4]《三国志》卷五七《吴书·虞翻传》注引《会稽典录》。

[5][27]《三国志》卷五二《吴书·步骘传》注引《吴书》。

[6]《三国志》卷五二《吴书·张昭传附子承传》。

[7]《三国志》卷四八《吴书·孙休传》注引《襄阳记》。

[8]田余庆：《暨艳案及相关问题——兼论孙吴政权的江东化》，载《秦汉魏晋史探微》，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286页。

[9][10][24]《三国志》卷五七《吴书·陆涓传》。

[11]《三国志》卷五二《吴书·顾雍传附子邵传》。

[12]《三国志》卷五二《吴书·步骘传》载周昭书。

[13]《三国志》卷五二《吴书·张顾诸葛步传》陈寿评。

[14]《三国志》卷五二《吴书·顾雍传》注引《吴书》。

[15]《三国志》卷五二《吴书·顾雍传附孙谭传》及注引陆机为谭传语。

[16]《三国志》卷五七《吴书·张温传》。

[17]《三国志》卷五二《吴书·顾雍传附子邵传》注引《吴录》。

[18]《东汉末期的大族名士》，载《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27 页。

[19]《三国志》卷五七《吴书·陆绩传》注引谢承《后汉书》。

[20][23]《三国志》卷五七《吴书·朱据传》。

[21]《三国志》卷五六《吴书·朱桓传》。

[22]关于暨艳案的实质及其矛头所指，史学界有三种不同看法。田余庆认为暨艳核选郎署，弹射百僚，其矛头直指江东大族特别是吴郡四姓。见前揭田书。庄辉明认为暨艳整顿郎署，其打击对象是淮泗流寓大族。见《暨艳案与吕壹事件再探讨》，载《江海学刊》1996 年第 1 期。胡守为认为张温、暨艳沙汰贪鄙，是欲改革东吴吏政。见《暨艳案试析》，载《学术研究》1986 年第 6 期。

[25]《三国志》卷五八《吴书·陆逊传》。

[26]见前揭田余庆书，第 302、304 页。

[28][29]《三国志》卷五三《吴书·薛综传附子莹传》。

[30]参拙作《东吴九品中正制初探》，载《郑州大学学报》2001 年 1 期。

作者简介：张旭华，1952 年生，现为郑州大学历史研究所教授。

责任编辑：潘清